

副 本

中牟县 2022 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二批第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中牟县 2022 年通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二批第一标段，已接受河南景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9073839.29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焕豹。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7.22 万元。

8. 甲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验收报告为基准日，三个月内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项目总投资剩余金额的50%；第三年同期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

9. 乙方要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乙方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甲方代为清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经双方一致同意由中牟县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以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予以接受。乙方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1. 诚信条款：乙方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12. 违约责任条款：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5%-10%（含10%）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10%-20%（含20%）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13.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加变更签证的方式确定。

14.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